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或“华宝新能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于2023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副董事长温美婵女士、独立董事李斐先生、独立董事牛强先生、独立董事吴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